

龙井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 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 (二)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参与组织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构建面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服务平台，促进效益农业发展；
- (三)指导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副产品购销，日用消费品经营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现代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
- (四)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防汛救灾物资等商品的储备，适时调控市场；
- (五)维护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
- (六)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各项活动，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活动；
-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龙井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

- (一)综合科。负责供销社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助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上级和市社工作安排事项的督办工作及人大

建议、政协提案承办。

(二)合作指导科。负责本系统改革与发展规划编制、经济数据统计与管理、工作评价和综合业绩考核;负责农村经济工作宣传、社有企业改革及制度建设、协调对接社会组织工作;指导基层社分类升级改造、农业项目申报管理;组织本系统农民教育培训、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实施本系统综合改革、电子商务、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工作。

(三)财务审计科。贯彻执行会计法及现行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财政经费预决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申报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市社各项资助金等有关财务工作;指导系统财务工作;负责对市社所属单位的审计及监督。

(四)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档案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做好系统中层干部的考察、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党委党建、纪检、宣传、党员管理、党费交纳工作;承担市社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的资格审查及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市社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8 万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7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17.4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7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7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8.7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14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10 万元，津贴补贴 40.55 万元，奖金 4.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万元。公用经费 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2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奖励金 0.01 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无主要用于。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